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25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5年4月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